

急診服務

服務名稱	急診服務	
服務對象	為受傷或病情危急者提供 24 小時服務，並設有普通、婦產科及兒科急診（13 歲以下兒童）。如市民需救護車或其它協助，可致電治安警察局緊急電話 999。	
服務承諾	市民到達急診登記處後，一般可於 10 分鐘內完成掛號登記，預設達標率為 90%。	
申請流程	登記 → 分流 → 候診 → 就診 → 繳費蓋印	
所須文件	登記須出示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份證明文件； 2. 掛號卡（俗稱金卡）； 3. 其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衛生護理證（適用於公職人員或其家屬受益人）或； • 醫療卡（適用於與衛生局簽訂協議部門的工作人員）或； • 衛生護理證和相關的證明文件（適用於享受“免費醫療”的人士）。 	
費用	診金 (不包括檢驗、藥物、治療及手術等)	
	澳門居民身份證	42 元
	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	60 元
	非本地居民身份證明文件	120 元
	其他醫療費用收費比率 (檢驗、藥物、治療及手術等)	
	澳門居民身份證	70%
	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	100%
	非本地居民身份證明文件	200%
備註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任何涉及或推定存在第三責任人的情況下，均不可行使上述的醫療福利。 • 探病時間：急症病房探病時段為每日中午 12:00~14:00 及傍晚 18:00~20:00； 	
執行單位	急診部	
申請地點	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 仁伯爵綜合醫院離島急診站（科大醫院側）	
服務時間	24 小時	
查詢方法	電話：2831 3731（24 小時，假期照常服務） 醫院詢問處：8390 5000（週一至週五（政府假期除外），08:30~18:00） 電子郵件： guadmin@ssm.gov.mo	
法例網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的規則及收費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24/86/M號法令 [B.O. 11(S) , 15/03/1986] (無原文下載) • 更正 [B.O. 15 , 12/04/1986] • 第51/86/M號法令 [B.O. 45 , 10/11/1986] • 第68/89/M號法令 [B.O. 41 , 09/10/1989] • 第98/GM/98號批示 [B.O. 42(I) , 19/10/1998] • 第9/99/M號法令 [B.O. 11(I) , 15/03/1999] • 第45/2000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[B.O. 31(I) , 31/07/2000] 2. 公職人員及公職人員家屬之衛生護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 • 第14/94/M號法令 [B.O.8(I)(S) , 23/02/1994] • 第38/95/M號法令 [B.O.32(I) , 07/08/1995] • 第8/2006號法律 [B.O.35(I) , 28/08/2006] 3.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9/2006號法律 [B.O. 52(I)(S) , 26/12/2006] 4.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3/2012號法律 [B.O. 12(I) , 19/03/2012] 	

5. 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
 - [第9/2011號法律](#) [B.O. 35(I) , 29/08/2011]
6. 傳染病防治法
 - [第2/2004號法律](#) [B.O. 10(I) , 08/03/2004]

相關服務

[急診藥物服務](#)
[掛號卡 \(俗稱金卡\)](#)
[醫療保障-醫療福利/免費醫療](#)